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1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

被告 蘇宗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」，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：二、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01 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楊馥茵無肇事因素。
02 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為民國106年4月出廠，於112年12月2
03 6日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，當時已出廠逾6年9月。依該車照
04 片，毀損範圍在後保險桿，僅造成淺層刮痕，面積不及1平方
05 公分，無明顯凹陷，又未跨越2個以上之組件，或減低車身結
06 構安全，其回復方法為拆裝後烤漆，無庸更換零件。原告主張
07 其支出修理費之損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59元，爰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為5,000元。
09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
10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
1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5 法 官 廖政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8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20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吳宣臻